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3號

原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原告 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珊

原告 張峯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史以沛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